

证券代码：301312

证券简称：智立方

公告编号：2022-024

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，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刚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系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拟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

骨干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能确保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、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认为相关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2022 年

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张正辉先生、肖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为保障公司监事会顺利运作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吕富超先生、陈瑜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2 日